

附件 1

西青区杨柳青镇 2023 年防汛预案

西青区杨柳青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 年 5 月

西青区杨柳青镇 2023 年防汛预案

一.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和处置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做好杨柳青镇防洪减灾工作，保证防汛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的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目标

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按照“全面部署、确保重点、统一指挥、团结抗洪”的原则，建立健全杨柳青镇防汛组织体系，全面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及措施，动员和组织一切力量，在做好预防工作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尽可能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防汛抢险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杨柳青镇辖区内突发性水灾害的预防和

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抢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坚持服从大局、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等原则。

二. 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

杨柳青镇位于西青区西北部，西、北方向与辛口镇、河北省、武清区、北辰区接壤，东、南与中北镇、张家窝镇相连。杨柳青镇系西青区委区政府所在地，经济、文化交流中心，是西青区的西北大门。镇区域内一、二级河道分别为：子牙河、中亭河、南运河、自来水河、卫河等，境内河道总长 32.6 公里。

2.2 社会经济

全镇居民共 36817 户，户籍人口 105282 人，其中 25 个行政村农业人口 30234 人。行政区域面积 6548.936 公顷，可耕地面积 1.5 万亩，全镇年税收收入 11 多亿元。

2.3 防洪工程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子牙河、中亭河两条一级河道流经我镇，界内有二级河道三条（南运河、自来水河、卫河）。水利工程主要有：水闸 10 座，排涝泵站 7 座（大柳滩泵站、十街泵站、穆家地

泵站、五街泵站、六街泵站、二街泵站、东园泵站)。

我镇的水利设施建设随着全镇整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和镇领导的关心支持，大部分水利设施进行了新建及更新，再加上勤于保养、维护，以前设备老化问题得到解决，现在均可正常开启使用。

我镇防汛的薄弱环节主要是东洼和莲花淀区域。因两区域地势相对较低，容易造成积水。其中东洼排水主要是依靠铁路排干，而该排干渠因京沪、津保建设中被占用，破坏了部分河道水系，而水的出路就是外环河和子牙河，若两河禁排，整个东洼 6000 余亩土地将无处排水；莲花淀排水主要是依靠莲花淀中排干，受辛口镇河道过水断面窄的制约，河水无法及时排出，该河汛期常处于高水位运行，对河两岸的农田造成很大的威胁。

针对上述问题，若出现防汛紧急情况，我镇将在第一时间向区防汛办申请，把东洼水排入子牙河；协调辛口镇疏通河道，加大过水断面，缓解高水位压力。

2.4 主要交通设施

辖区内有津同公路 (GD112)、京沪高速、西青道、柳口路、柳霞路、京福公路 (GD104)、津静公路等主要交通干线，包括子牙河一经路立交桥、京福公路子牙河大桥、南运河桥、大柳滩桥等主要交通设施。

2.5 地区防御重点

子牙河 7+000—18+500 (11.5 公里) 防汛右堤和中亭河 (10.137 公里) 大堤是我镇的防御重点。

三. 防汛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杨柳青镇防汛组织体系及职责

3.1.1 杨柳青镇防汛组织体系

按照防汛抗洪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成立杨柳青镇防汛指挥部：

总指挥：镇 长（负责全镇防汛抗洪工作）

副指挥：分管农业的副镇长（负责组织汛情检查及农业产业园区及农田排涝；负责组织抢险、救灾的资金保障等工作）

分管统战的党委副书记（负责组织防汛工作协调、防汛宣传等工作）

分管政法的党委副书记（负责组织安保和社会治安巡查等工作）

镇纪委书记（负责汛期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履职情况督查追责等工作）

镇党委组织委员（负责综合执法局及各村（街）应急队伍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镇党委宣传委员（负责防汛宣传等工作）

镇东、镇西派出所所长（负责做好安保和社会治安巡查等工作）

分管社区的副镇长（负责组织社区危房检查及群众转移、安置和社区排涝等工作）

分管三产的副镇长（负责组织宾馆、酒店、商铺等商户的防汛排涝工作，并负责协调宾馆、酒店安置受灾转移的群众）

分管城建的副镇长（负责协助搞好镇区道路、居民小区、施工工地的排涝、组织对危房检测监控、协调市政排水等工作）

分管工业的副镇长（负责组织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的防汛及排涝等工作）

镇武装部部长（负责组织应急队伍进行抢险救灾等工作）

分管民政的副镇长（负责组织镇区易积水居民区危房群众转移、安置和静海县蓄滞洪区转移群众的接收、安置等工作）

分管安全的副镇长（负责协助组织特别重大灾害、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负责汛前、汛中及灾民安置点的食品、水、电、气安全的保障、检查监督等工作）

成 员：梁浩、李晓飞、李泽涛、安广芝、刘少峰、高宝利、杨树元、龙亚辉、徐义成、安琪、孙建全、赵玉霞、吴恩军、方晓东、董建、毛俊博、李娟、陶健、周兴智、孙思宏及 25 个村党组织书记和 17 个社区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全镇防汛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农业的副镇长兼任，副主任由梁浩、杨树元同志担任，办公地点设在镇农业农村办。

杨柳青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是镇辖区防汛工作的常设机构，行使辖区防汛指挥权，组织督促防汛工作的实施。其主要职责包括：

（1）健全防汛组织机构，落实防汛职责，制定、实施防汛抢险预案；

（2）及时传达有关洪涝灾情预警信息和上级指示精神，执行上级要求的防汛救灾行动；

（3）组织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组织抢险队伍，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守护重点工程、部位，保障安全度汛；

（4）负责组织协调全镇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安置疏散灾民，设置避难场所，并做好群众食宿等相关工作；

（5）负责全镇灾后生产自救、慰问、安抚工作，认真组织查灾、核灾，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接收、发放救灾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3.1.2 杨柳青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各专业组职责

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水情监控组、协调组、监督组、抢险组、治安组、电力保障组、交通保障组、灾民安置组、卫生防疫组、宣传教育组、资金和物资供应组、生产恢复组、“三区”排水组等专业组。各专业组职责明确，分工合作，保证必要时能各负其责，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

（1）水情监控组（由农村办牵头）

组 长：分管农业的副镇长

副组长：杨树元、各村（街）书记

成员单位：农村工作办公室、各村（街）

主要职责：及时传达有关洪涝灾情预警信息和上级指示精神，通知各单位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事项，及时为指挥部提供有关决策依据，协调各机构的工作关系；及时了解水情、灾情，向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及时将雨情、水情、灾情、救灾办法和指挥部指令等通知各村及各有关单位；严密监视洪水动向，组织做好灾情监控工作。

(2) 协调组（由党建办牵头组成）

组 长：分管统战的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梁浩、李晓飞

成员单位：党建办

主要职责：负责各部门及各村（街）、各社区之间的工作协调，出现险情时把领导小组的指令及时下达到各部门，各村（街）、社区。

(3) 监督组（由镇纪委牵头组成）

组 长：纪委书记

副组长：李泽涛

成员单位：镇纪委

主要职责：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防汛工作监督、检查。

(4) 抢险组（由镇武装部牵头组成）

组 长：武装部长

副组长：孙建全、毛俊博、各村（街）书记

成员单位：综合执法局、民兵预备役、各村（街）

主要职责：负责子牙河右堤、中亭堤、卫河及区防汛办要求的堤岸抢险工作；组织演练抢险技能，发生险情时组织

进行人工和机械抢险。

(5) 治安组（由综治办牵头组成）

组 长：分管政法的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李益祥、陈润斌、刘少锋、孙建全

成员单位：镇东派出所、镇西派出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局

主要职责：在抢险时和出现水灾时保障社会治安，避免出现混乱局面。

(6) 电力保障组

组 长：孙思宏(城西供电分公司杨柳青供电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杨柳青供电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保障安全用电，检查、维修线路，保证供电。在汛前消除各种隐患，并在抢险时解决好临时电源。

(7) 交通保障组

组 长：周兴智（杨柳青交管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杨柳青交管大队

主要职责：保障汛期交通安全、道路畅通，发生险情时为疏散群众提供必备的保证。

(8) 灾民安置组（由民政办牵头组成）

组 长：分管民政的副镇长

副组长：李娟、高宝利、安广芝

成员单位：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民政）、社会事业发展和管理办公室（社区、教育）、各村（街）、社区

主要职责：调剂、保障救灾物资的筹备和发放，做好本镇蓄滞洪区、易积水区域的群众转移和静海区转移群众的接收和安置工作；做好贫困户、军烈属及其他危漏民房和学校房屋的检查工作，确保不出人身伤亡事故。

(9) 卫生防疫组（由市容办牵头组成）

组 长：分管市容的副镇长

副组长：龙亚辉、孙超

成员单位：环境保护办公室（市容）、中医医院

主要职责：负责清理受灾区域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疫病传播源，备足医疗用品，及时防治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0) 宣传教育组（由网信办牵头组成）

组 长：镇党委宣传委员

副组长：安琪

成员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宣传）

主要职责：利用广播通讯向干部群众宣传防汛形势，宣传抗灾的优秀典型，以反面人物和工作为警为鉴，及时发布区、镇有关工作要求。

(11) 资金、物资保障组（由财政办牵头组成）

组 长：分管财政的副镇长

副组长：徐义成、李娟

成员单位：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财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民政）

主要职责：出现特大灾情，储备物资严重不足时，提供

资金保障，筹集防汛救灾物资。

（12）生产恢复组（由企服牵头组成）

组 长：分管工业的副镇长

副组长：方晓东、董 建、杨树元、赵玉霞

成员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企业服务）、农村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三产）

主要职责：出现水害，在水害过后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协助各单位尽快恢复生产，减少水害损失。

（13）“三区”排水组（由城建办牵头组成）

组 长：分管城建的副镇长

副组长：吴恩军、董建、杨树元

成员：建设和管理办公室（城建）、经济发展办公室（企业服务）、农村工作办公室

主要职责：城建办负责镇区内排水工作，做到雨后及时排水，保障主干公路和地势低洼的居民区院内不积水；企服负责工业园区内的排水工作；农村办负责组织农业园区的排水工作。

（14）安全保障组（由安全办牵头组成）

组 长：武装部长

副组长：陶健

成员单位：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安全办）

主要职责：协助组织特别重大灾害、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负责防汛抢险过程中的施工安全指导，检查监督等工作。

3.2 村级防汛组织体系及职责

辖区内 25 个村（街）设立防汛领导小组，组长由村委会主任担任，成员由村两委班子成员组成，明确防汛职责，按照村级防汛责任人及其具体职责搞好责任落实。

村（街）防汛领导小组职责为：

（1）熟悉镇防汛抢险预案，组织制定和落实本村的防汛预案，建立村级抢险队伍；

（2）按照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开展本村防汛抢险救灾避险的具体工作；

（3）当接到镇防汛指挥部洪涝灾情预警信息时，村防汛领导小组成员立即上岗到位，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户、到人，做好巡堤查险及人员转移准备等工作；

（4）做好本村群众和流动人口转移安置的宣传教育工作，明确人员转移时间、地点、路线、召集人员和注意事项等。当接到上级人员转移命令时，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的具体工作，迅速将危险区群众转移至安全的避灾场所；当出现交通、信息中断或突发险情时，组织实施自主转移；

（5）当发生洪涝灾害时，发动群众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和自救互救，并及时将灾情报告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6）配合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灾情统计和救济救助工作。

3.3 中亭堤和子牙河左、右堤责任段

3.3.1 中亭堤责任段

0+000——1+500 堤段，责任单位一街村，责任人刘宗清；

1+500——2+100 堤段，责任单位六街村，责任人张译夫；
2+100——2+850 堤段，责任单位七街村，责任人宋亚宽；
2+850——3+200 堤段，责任单位八街村，责任人王成；
3+200——3+690 堤段，责任单位九街村，责任人张伟；
3+690——4+020 堤段，责任单位十街村，责任人刘猛；
4+020——4+250 堤段，责任单位十一街村，责任人穆军；
4+250——4+600 堤段，责任单位十二街村，责任人林杰；
4+600——5+170 堤段，责任单位十三街村，责任人黄世好；

5+170——6+230 堤段，责任单位十四街村，责任人唐国庆；

6+230——7+000 堤段，责任单位十五街村，责任人何斐然；

7+000——8+020 堤段，责任单位十六街村，责任人杨俊宝；

8+020——10+137 堤段，责任单位大柳滩村，责任人于树根；

3.3.2 子牙河右堤责任段

7+000——9+070 堤段，责任单位东桑园村，责任人李悦勇；
9+070——9+760 堤段，责任单位前桑园村，责任人汪悦；
9+760——10+680 堤段，责任单位后桑园村，责任人李玉生；

10+680——13+300 堤段，责任单位东咀村，责任人任兆勇；

13+300——13+880 堤段，责任单位西咀村，责任人张庆增；

13+880——14+570 堤段，责任单位娄家院村，责任人李如海；

14+570——15+850 堤段，责任单位二街村，责任人于洋；

15+850——16+430 堤段，责任单位三街村，责任人杨作仁；

16+430——17+120 堤段，责任单位四街村，责任人王力；

17+120——17+930 堤段，责任单位五街村，责任人徐文慧；

17+930——18+500 堤段，责任单位隐贤村，责任人王振；

3.3.3 子牙河左堤责任段，白滩寺村负责本村境内防洪堤段，责任人王广宇；

四. 预警及响应措施

4.1 当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Ⅲ级、Ⅳ级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4.1.1 可能出现的灾害影响概述

辖区内部分农田可能发生沥涝（发生强降雨时），东洼及莲花淀，处于地势低洼地区，但居民区尚不会发生危险。

4.1.2 防御措施

（1）在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预警后，镇领导上岗到位，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掌握水情、雨情、险情、灾情，并及时上报，做好上传下达。镇防办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各村责任人及时进入防御状态，落实预警、防御等各项工作。

（2）镇防指按照责任段组织口门管理单位、管理人员

对镇及以下管理的涵闸以及无明确管理单位的涵闸进行巡查，并对存在问题的口门进行跟踪。

(3) 镇防指严密注视水情、工情，对险工险段、闸涵泵站等加强监测，视情况组织责任单位做好撤离准备和出险口门封堵工作。

(4) 对危险的路、桥及险工险段派出人员值勤，防止不安全事故的发生，督促辖区内的企业等做好安全检查和防范工作。

(5) 对可能受淹泡地区的农作物、鱼塘，如即将收成的，应立即组织群众抢收和捕捞鱼塘中的成鱼，尽量减少灾害损失。

4.2 当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Ⅱ级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4.2.1 可能出现的灾害影响概述

东洼、西洼地区由于排水河道断面小，水流不畅、渠道改造等原因，当发布Ⅱ级预警时很可能出现水灾，但人口尚不需转移，另外受子牙河、中亭河发生险情的影响，杨柳青镇东淀地区内三街、六街、七街、八街、九街、十街、十一街、十二街、十三街、十四街、十五街、白滩寺村、大柳滩村、西咀以及东淀十二街苗圃地块、益利来养殖、德仁水产、精武种猪等企业，有水灾淹没的危险，需准备通知转移流动人口402人，东淀蓄滞洪区内的村（街）、单位负责落实转移交通工具、路线和安置地点。

4.2.2 防御措施

(1) 在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预警后，镇领导上岗到位，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掌握水情、雨情、险情、灾情，并及时上报，做好上传下达。

(2) 镇包村干部要立即到所包的村（街），与村（街）防汛责任人一起，组织人员对受子牙河、中亭河堤防发生险情影响的区域进行巡查，加强观测，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群众及流动人口，经中亭堤等撤退路线转移至镇内其他安全地点。对受威胁企业根据安全检查情况，采取人员转移、停产等措施，确保安全。

(3) 按照镇防指命令，抢险组对相关跨河桥梁、堤防生产交通豁口实施封堵，交通保障组对被洪水淹没的路、桥，竖立警示标志，严禁行人过往，中亭堤实行交通管制。

(4) 按照镇防指命令，水情监控组对存在问题的口门实施专人值守，抢险组落实抢险人员、抢险物资，加强巡查和检查，密切监视水情、工情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5) 按照镇防指命令，抢险组立即组织镇应急抢险队在指定地点集结就位，对子牙河、中亭河沿线出险堤段，实施工程抢险，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治安保卫组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正常秩序。

4.3 当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I 级预警时，启动 I 级响应

4.3.1 可能出现的灾害影响概述

除了转移 II 级预警响应机制时的人口，还应转移东洼及西洼内的常驻人口及流动人口，灾民安置组落实转移交通工

具、路线和安置地点。

4.3.2 防御措施

(1) 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发布紧急动员通告，镇全体领导上岗到位，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掌握水情、雨情、险情、灾情，并及时上报，做好上传下达。动用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2) 镇包村干部要立即到所包的村（街），与村（街）防汛责任人一起，立即组织受到洪水直接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至镇区其他安全地点，同时，镇防指要组织危险区未转移群众撤退到指定的安全地点，并做好有关安置工作。镇交通保障组负责子牙河右堤及中亭堤等撤退道路的交通管制、限行。

(3) 转移安置组要组织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及时掌握各地安置灾民动态，确保受灾群众的日常生活所需，解决衣、食、住等问题。同时负责未转移人员的日常生活与转移安置组的信息畅通，确保留守人员安全。

卫生防疫组要做好转移群众的伤病员抢救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和防御，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疫情蔓延；做好救灾防病宣传，做到灾后无大疫。

治安组要做好本镇受灾地区治安保卫工作。

(4) 镇防指水情监控组组织群众和民兵上堤进行昼夜巡查，密切监视水情、堤情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并处理。

(5) 镇防指水情监控组配合区防指做好防汛抢险所需

土源及其它抢险物资的落实，并按照区防指的部署，调集镇级抢险力量对出现的险情全力抢险，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6) 镇防指组织和指导群众开展抗洪自救活动。

五. 接收安置静海区转移群众任务

按照市、区防办的统一部署，静海区做为蓄滞洪区，一旦发生洪水，部分街镇、村庄人口需要向各区组织转移，按照区防指的安排部署，我镇接收、安置静海区王口镇蓄滞洪区的转移群众总人数为 4683 人。接收、安置工作按照就近转移，集中安置的原则进行部署。

六. 杨柳青镇 2023 年“三区”防汛除涝

农村居住社区、示范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是我镇防汛除涝重点区域，各相关单位不能有麻痹大意思想，不能存在侥幸心理，要有防汛除涝的整体意识和思想观念，确保“三区”防汛除涝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促进“三区”建设又好又快的发展。为此，特别制定“三区”防汛除涝应急预案如下：

6.1 成立杨柳青镇“三区”防汛除涝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防汛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镇长

副组长：分管农业、工业、城建、社区的副镇长

成 员：董 建 方晓东 高宝利

杨树元 吴恩军

6.2 成立“三区”防汛除涝专项应急小组。

6.2.1 示范工业园区

负责人：分管工业的副镇长

工业园区防汛除涝生产恢复组。组长：董建、方晓东

职责任务：

(1) 负责工业园区内的沥水排除工作，组织相关村及有关单位对园区内的主干管道、检查井、泵站及排水闸门进行清理疏通，维修、维护及保养工作，确保汛期沥水排除顺畅，泵站运转闸门启闭能够正常进行。

(2) 落实好防汛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在抢险时负责疏通园区内的所有道路，保证抢险道路畅通无阻。

(3) 如遇水害时迅速组织调动防汛抢险储备物资、机械、车辆及防汛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灾，使工业园区尽量减少因水害造成的损失，尽快恢复生产。

6.2.2 居住社区

负责人：分管城建、社区的副镇长

居住社区排水及易积水居民区危房群众安置组。组长：吴恩军、高宝利

职责任务：

(1) 负责各社区内的沥水排除工作，协调市政等有关部门利用一切保障措施，确保居民社区院内不出现严重积水。

(2) 协调市政、社区、物业管理部门，对社区院内的支

干排水管道进行清理疏通工作，确保汛期沥水能够顺利排入主管道内。

(3) 联系市政部门落实好防汛储备物资、人员、机械、车辆等，如出现水害时及时上报镇防办，并迅速组织防汛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灾工作，在保证人民生命财产不受到损害的前提下，把水害造成的经济损失降到最低点。

(4) 认真做好城镇易积水居民区危房群众安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内涝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2.3 农业产业园区

杨柳青园艺科技博览园、杨柳青东洼、东淀和莲花淀农业产业园以及各农业企业。

负责人：分管农业的副镇长

农业产业园区防汛除涝组。组长：杨树元

职责任务：

(1) 全面负责杨柳青镇各产业园区内的沥水排除工作，保证农业园区内不受淹，不形成严重积水并协助各农业企业做好排涝工作。

(2) 协调东洼、东淀产业园区及各农业企业，落实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备好编织袋及土源，保证防汛除涝时物资、机械、车辆能够及时到位。

(3) 如出现水害时，迅速调动防汛物资，组织镇、村、企业三级抢险队伍对设施农业周围及大棚入口处利用土袋进行封堵，确保温室、大棚不受淹。

七. 防汛物资储备情况

镇防汛办储备草袋、编制袋 52000 条，木桩（4—6m）420 根，移动泵车 2 台套、各种潜水泵共 16 台、应急水泵 23 台套、便携式发电机 2 台套、救生衣 300 件、救生圈 150 个、军用雨衣 68 套、胶皮线 16 盘、12 号铅丝 14 盘，铁锨 500 把、洋镐 30 把、铁锤 30 把、断线钳 10 把、手扳锯 10 把、彩条布 16 件、充电头灯 150 个、移动电源 6 台套、防汛沙袋 5200 个、21 件组合工具 2 套等。各村（街）、有关单位也要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为平稳度汛提供保障。